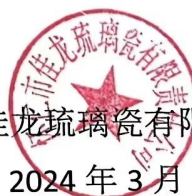


证明

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底放假停产，预计 2024 年 4 月恢复生产，故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有项目均不监测。

特此证明



怀仁市佳龙琉璃瓷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0 日